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4,20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 2,841.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7,104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,312 万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本变更后需修改公司章程，针对上述股本变更事宜，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20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312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20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31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